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花桥区域内测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花桥区域内测绘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昆山同创规划测绘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4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,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昆山同创规划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5日